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白骅先生、台州海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台州汇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我们对关联交易意见如下：

1、发行对象白骅先生、台州海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台州汇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资格；

2、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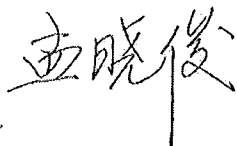
3、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孟晓俊



武 鑫

陈枢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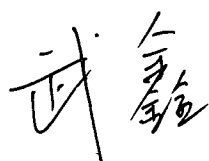
2017年8月30日

（本页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孟晓俊

武 鑫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武' and '鑫'.

陈枢青

2017年8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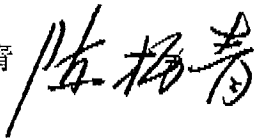
(本页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孟晓俊

武 鑫

陈枢青



2017年8月30日